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 特別審核業績公告

茲提述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特別審核之背景

為更有力證明本集團符合復牌指引之一，即證明遵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確保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已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業績進行特別審核。

特別審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21,060	7,574	9,732
銷售成本		<u>(17,173)</u>	<u>(5,061)</u>	<u>(8,632)</u>
毛利		3,887	2,513	1,100
其他收入		15	51	2,16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0,481	(46,103)	(51,080)
銷售費用		(1,116)	(1,583)	(1,9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63)	(15,735)	(26,346)
融資成本		<u>(1,224)</u>	<u>(967)</u>	<u>(1,5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9,380	(61,824)	(77,701)
所得稅抵免	5	<u>661</u>	<u>1,234</u>	<u>2,110</u>
期／年內溢利／(虧損)	6	<u>170,041</u>	<u>(60,590)</u>	<u>(75,591)</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10)</u>	<u>513</u>	<u>13,220</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54)	2,756	(2,114)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外匯匯兌儲備	<u>(13,685)</u>	<u>—</u>	<u>—</u>
	<u>(17,839)</u>	<u>2,756</u>	<u>(2,114)</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26,849)</u>	<u>3,269</u>	<u>11,106</u>
期／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u>143,192</u></u>	<u><u>(57,321)</u></u>	<u><u>(64,485)</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588	(55,575)	(70,154)
非控股權益	<u>(1,547)</u>	<u>(5,015)</u>	<u>(5,437)</u>
	<u><u>170,041</u></u>	<u><u>(60,590)</u></u>	<u><u>(75,591)</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785	(52,323)	(59,083)
非控股權益	<u>(1,593)</u>	<u>(4,998)</u>	<u>(5,402)</u>
	<u><u>143,192</u></u>	<u><u>(57,321)</u></u>	<u><u>(64,485)</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9 <u><u>0.16 港元</u></u>	<u><u>(0.05) 港元</u></u>	<u><u>(0.07)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192
使用權資產		3,219	3,795
無形資產		31,484	36,368
商譽		768	768
		<u>35,670</u>	<u>41,1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17	2,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1	752
		<u>16,018</u>	<u>3,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967	155,356
稅項負債		1,995	46,504
租賃負債		967	93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6,419	–
債券		11,856	11,031
		<u>78,204</u>	<u>213,822</u>
流動負債淨額		<u>(62,186)</u>	<u>(210,1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16)</u>	<u>(169,01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10	2,981
銀行借款		1,598	1,598
遞延稅項負債		7,871	9,092
		<u>11,879</u>	<u>13,671</u>
負債淨額		<u>(38,395)</u>	<u>(182,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儲備		(144,398)	(289,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86)	(181,471)
非控股權益		(1,709)	(1,211)
虧絀淨額		<u>(38,395)</u>	<u>(182,6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Governor Squar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9樓1904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於多個期間及年度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2,186,000港元及約38,39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1,56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公司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已同意提供足以資助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援助，並為本集團償還到期負債提供充足資金。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9,764	-	-
提供服務	8,755	-	-
授權費收入	2,541	7,574	9,732
	<u>21,060</u>	<u>7,574</u>	<u>9,732</u>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當產品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i)採購及組裝服務；(ii)主題活動服務及(iii)營銷服務。當服務已獲提供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服務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服務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主要包括(i)IP授權費收入；及(ii)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i) IP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按時間基準釐定之IP授權費收入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IP授權—內容創作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內容創作收入服務。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服務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於計量時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該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收入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

-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及
-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分類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u>主要產品/服務</u>			
<u>銷售產品</u>			
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9,764	-	9,764
<u>提供服務</u>			
營銷服務	-	8,755	8,755
<u>授權費收入</u>			
IP授權費收入	-	2,541	2,541
	<u>9,764</u>	<u>11,296</u>	<u>21,060</u>
<u>收益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9,764	8,755	18,519
隨時間	-	2,541	2,541
總計	<u>9,764</u>	<u>11,296</u>	<u>21,060</u>

分類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主要服務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7,574	7,57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分類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主要服務		
授權費收入		
IP授權費收入	9,732	9,7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隨時間確認。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131	-	-
香港	6,484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445	7,574	9,732
	<u>21,060</u>	<u>7,574</u>	<u>9,732</u>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764	11,296	21,060
分類溢利／(虧損)	3,591	(11,641)	(8,050)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12,07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0,725
融資成本			(1,224)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69,38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7,574	7,574
分類虧損	(23,122)	(31,329)	(54,451)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73)
未經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6,133)
融資成本			(967)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61,824)</u>

	銷售及分銷 IP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經審核)	IP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9,732	9,732
分類虧損	(28,797)	(36,081)	(64,878)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1,884)
未經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9,391)
融資成本			(1,54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77,701)</u>

於該等期間及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虧損。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應期間／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客戶A	4,770	-	-
客戶B	-	3,557	4,326
客戶C	-	868	936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客戶D	3,049	-	-
客戶E	2,382	-	-
客戶F	2,372	-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8	—	—
香港利得稅	225	—	—
	563	—	—
遞延稅項	(1,224)	(1,234)	(2,110)
	(661)	(1,234)	(2,1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計算。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繳稅，其餘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繳稅。本集團已選擇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利得稅率。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均為25%。

6. 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742	1,158	1,948
其他員工成本	7,920	5,422	8,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董事之供款)	145	89	96
總員工成本	<u>8,807</u>	<u>6,669</u>	<u>10,16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	1,880
— 非審核服務	195	190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20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8	582	2,38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96	4,938	8,44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a))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3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b)) (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0,441)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7,06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 值虧損淨額	244	7,342	7,516
存貨之減值虧損	15	9,236	9,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181	13,482
利息收入	(2)	(5)	(5)

7.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a) 註銷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喀什廣音達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喀什廣音達」)及北京魔氦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魔氦」)已被註銷。

該等附屬公司的註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註銷日期」)完成。

	於註銷日期		
	喀什廣音達 千港元	北京魔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	(6,396)	(217)	(6,613)
合約負債	<u>(2,336)</u>	<u>(194)</u>	<u>(2,530)</u>
	(8,732)	(411)	(9,143)
於註銷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137)	(617)	(754)
於註銷時撥回外匯儲備	<u>352</u>	<u>13</u>	<u>365</u>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u><u>(8,517)</u></u>	<u><u>(1,015)</u></u>	<u><u>(9,532)</u></u>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本集團收購Golden Glory I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次出售組別」)以及Greater Br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二次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於出售完成日期		
	第一次 出售組別 千港元	第二次 出售組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7	1,50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327)	(987)	(111,314)
稅項負債	(36,817)	(11,616)	(48,433)
	(147,144)	(11,096)	(158,240)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8,387)	(5,663)	(14,050)
於出售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	1,849	1,8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	155,531	14,910	170,441
總代價*	–	–	–

* 代價金額少於1,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71,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約70,154,000港元及55,5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77,128,000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1,077,128,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32	15,609
減：呆賬撥備	(1,496)	(14,486)
	<u>7,136</u>	<u>1,123</u>
預付款項	3,038	4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	1,395
	<u>10,917</u>	<u>2,93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6,796	646
61-90日	340	-
91-180日	-	39
181-365日	-	438
	<u>7,136</u>	<u>1,123</u>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約6,795,000港元已透過(a)現金結算或(b)本集團授權方代表本集團接獲的方式結清。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	14,486	14,483
出售附屬公司	(13,364)	-
期/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	514
匯兌重新調整	130	(511)
期/年末	<u>1,496</u>	<u>14,486</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699	20,486
合約負債	13,101	45,6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1,167	89,176
	<u>46,967</u>	<u>155,35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零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0,50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16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167,000港元)。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2.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狀況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將發行107,712,800股新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為10,771,28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Runjing Holding Limited (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0.183港元認購本公司218,689,624股新股份，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做作實。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出售組別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有關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出售／註銷)(統稱為「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出售組別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7,365	-
銷售成本	<u>(4,858)</u>	<u>-</u>
毛利	2,507	-
其他收入	15	4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0,342	(51,080)
銷售費用	(1,065)	(1,6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61)	(2,497)
融資成本	<u>-</u>	<u>(147)</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188,438</u>	<u>(55,342)</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	(24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u>(13,685)</u>	<u>-</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u>(12,924)</u>	<u>(245)</u>
期／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175,514</u>	<u>(55,587)</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03)
稅項負債	<u>(46,504)</u>
負債淨額	<u><u>(174,419)</u></u>

2. 承擔及或有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披露有關出售集團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出售集團之關連方交易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出售集團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如上述第1至3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靜女士(「羅女士」)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討論及分析。

集團重組

如上文所述，由於包括本集團部分會計記錄在內的文件遭沒收，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第一次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次出售集團(定義見下文))的若干賬目及會計記錄無法取得。因此，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下本集團有限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發表免責聲明。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為解決審核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就按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自本集團收購Golden Glory I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次出售集團」)以及Greater Br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二次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一次出售集團及第二次出售集團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假設核數師預期信納其有關(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2)對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的審核工作，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審核修訂將發佈於(i)對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收益／虧損的損益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第一次出售組別及第二次出

售組別有關的其他損益影響；及(ii)期初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所載第一次出售集團及第二次出售集團的比較損益(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基於以上所述，(i)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修訂意見預期將發佈於對出售事項收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影響(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第一次出售組別及第二次出售組別有關的其他損益影響；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預期核數師概不會發佈任何修訂意見。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兩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喀什廣音達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喀什廣音達」)及北京魔氦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魔氦」)完成了註銷(統稱為「註銷事項」)。

財務回顧

損益表分析

	截止2021年 1月31日 七個月 千港元	截止2020年 1月31日 七個月 千港元	截止2020年 6月30日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同比增長 /(下降) 千港元	%
收益	21,060	7,574	9,732	13,486	178%
毛利	3,887	2,513	1,100	1,374	55%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170,041	(60,590)	(75,591)	231,379	381%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元)	0.16 港元	(0.05)港元	(0.07)港元	0.21 港元	420%

期內，本集團業務整體營收情況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七個月財務指標錄得大幅回升，期內共錄得收益約21.1百萬港元，同比上升178%，錄得毛利3.9百萬港元，同比上升55%。期內溢利約170.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6港元。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170.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了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了註銷事項，產生一次性的處置／註銷附屬公司收入合計約180.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業務得以逐步恢復。若撇除處置／註銷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入影響，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約9.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報告期內實際經營時間僅為約四個月左右，加上期內成本中包含了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子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 (「Pow! Entertainment」) 約4.9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期內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而委聘專業顧問所產生的開支合共約9.9百萬港元，導致了較高的一般行政費用。儘管撇除處置／註銷附屬公司一次性的收入後，本集團期內仍然錄得虧損，但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七個月錄得虧損60.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錄得虧損7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的經營狀況已得到大幅改善，隨著業務陸續恢復及開展，加上本集團在復牌後，將不再有因復牌產生的中介費用，結合有效的成本控制，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陸續得到提升。

	截止 二零二一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七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截止 二零二零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七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截止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十二個月 收益 千港元	同比增長 /(下降) 千港元	%
IP授權與內容創作	2,541	7,574	9,732	(5,033)	(66%)
營銷服務	8,755	-	-	8,755	-
銷售及分銷IP衍生 品及移動設備	9,764	-	-	9,764	-

於期內，IP營銷以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的業務板塊繼續有所恢復，分別錄得收益約8.8百萬港元和約9.8百萬港元。Pow! Entertainment仍保持了獨立運營能力，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5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長約15.3%；淨負債約為38.4百萬港元，降低約79.0%；資產負債率174.3%，降低約333個百分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之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78(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0.07)，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29,8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62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1.5百萬港元)計算而得。

員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2人(不包括董事)，其中11人受僱於中國，5名受僱於香港，6人受僱於美國。本集團另有董事5人，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已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部分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期內，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除所披露者外，於期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前景展望

儘管本集團的經營受到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現階段及未來亦將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進行業務的延續開發及拓展。但鑒於當前COVID-19及全球經濟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穩中求進，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雷俊先生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繼雷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有關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而違反上市規則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小節。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遵守以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違反之理由及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A.2.7

自羅女士遭刑拘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行政及執行職務及權力以來，主席並無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主席並安排舉行該等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違反之理由及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改進措施

A.4.1 及 A.4.2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就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E.1.1、E.1.2、E.1.3 及 E.2.1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核數師辭任及委任核數師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